



地址：堅道明愛中心502室
電話：5-242071 內線259, 260

第一版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編印

一九七八年八月

新婚的適應

訪問一對年青夫婦

訪問員：張家興、包意琴。

被訪者：年青夫婦（以後稱方先生、方太太）方先生，三十歲，教員。方太太，廿六歲，文員。結婚三年，剛誕下一男孩。

整理：張家興。

編者按：

新婚，一般人把它視同蜜月，但一些過來人却發現新婚時期，不只是蜜月這樣簡單。新婚是兩人面對面，長時期共同生活的開始，很多婚前看不到的生活習慣、脾氣……逐漸毫不掩飾地顯露出來，需要很大的力量去適應。新婚其實是一個很大的挑戰。這個階段若雙方共同處理得好，能夠奠定下婚姻生活鞏固的、幸福的基礎；若逃避，則種下將來婚姻破裂的種子。方先生夫婦的經驗，不能代表所有年青夫婦的經驗，但訪問中提出的心得及問題卻值得這一代年青夫婦及未婚男女參考。

最難捱的時候

問：回顧過去三年的婚姻生活，是否有段時期在適應上發現困難？

方先生：有。結婚最初四個月是我們兩人最艱苦奮鬥的時期，之後一年生活趨趨平淡，最近這一年正蘊釀着一些新的變化，一個新階段的開始。我們剛有了一個兒子。

問：很多人說初婚等如渡蜜月，是最甜美的時候，但聽你們這樣說，初婚四、五個月是你們適應上最困難的時候，你們有否感到意外？

方先生：有點意外。我們事先預料到有輕微的糾紛及意見，但想不到會有激烈的磨擦。結婚不到兩個月，她便提出離婚。

方太：他當時的態度，實在令人難以忍受。又說我是他的包袱，給他很大的精神負擔，又說我煩他，要他費時間理家務，又怨我不能幫他半點忙，替他改卷，減輕他的工作負擔，總之說到我一錢不值，只有我負累

他，沒有他對我不起似的。不知道我自己又要顧工作，又要顧家，又要應付夜校的考試，本身已經夠多事情要理，加上他諸多要求，實在無法忍受。一怒之下，便喊離婚。

方先生：當時我們確實感受到很大的壓力，主要是因為我們選錯了結婚的時間。我們在復活節結婚，利用復活節假期渡蜜月，以為是最適當的時間。沒想到四、五、六月是我工作最忙的時候，亦是她要準備應付考試的時候。加上搬新居，很多地方要從頭做起，家務又要自己去做，單應付每日的工作已夠煩重，情緒自然惡劣，本來很小的問題也鬧到天翻地覆。我想，最大問題是我們選擇了壓力最大的時候結婚，不能較為輕鬆地去處理婚姻生活的適應。我想，如果我們延遲四個月，在開始放暑假的時候結婚，我們便不用面對這樣大的壓力了。

問：聽你這樣說，選擇甚麼時候結婚是一個相當重要的問題，要照顧到初婚後一段時間是否有利於新婚的適應。方太，你是否亦認為初婚幾個月內的困難時期主要是由於結婚時間的錯誤選擇？

方太：我認為這只是部份原因。最大原因是婚前我們兩人都不理家務，自然有母親打理妥當。而婚後突然變了，多了煩雜的買菜、燒飯、清潔地方等工作，覺得很忙，而他又時常改卷到很晚才有空，連談話機會也很少，使我到很煩躁和情緒不穩定。

問：你們怎樣捱過這段困難的時期？由得它自然的過去？抑或主動想些應付的辦法？

方先生：你說得對，我們那段時間的確要捱，且捱得相當辛苦。在壓力最大的時候，我們感到共同生活不但沒有甚麼樂趣，更是一種負擔。我根本提不起勁回家。方太：提出離婚的是我。根據香港法例，結婚未足三年，很難離婚，我們當時只可以提

出分居。我當時感到很難受，亦很衝動。若決定離婚，當時我不會後悔，但看這三年的發展，真的離了婚我會後悔。幸好他比我冷靜一些。

方先生：其實我不是怎樣冷靜。我是深深不憤。不憤這樣容易就離婚。我們婚前認識了三年，大家商量過，了解了，亦相愛過才決定結婚，不到兩個月便要鬧離婚。鬧可以，但真的要離婚實在絕不甘心。未經過一段較長的時間考驗，我不能不明白她就這樣一走了之。至少要再捱三年，認真試過，不通，到時決定分居，這樣才稍為對得住自己的良心，對得住結婚時所下的決定。

方太：幸好我們不用捱三年，到放暑假的時候，我們已經很輕鬆了。人開朗些，說話亦親熱些，俏皮些。

方先生：除了堅持要至少捱三年，真的努力試三年之外，我們學到要多堅持一點東西，就是要講出內心的感覺，尤其是不愉快的感覺，讓對方知道自己為甚麼不愉快。記得初時我因為工作繁，回到家裏悶悶不樂，木無表情，但又悶在心裏，不告訴她自己為甚麼這樣悶。她不知就裏，以為我懶她不做家務，於是不由分說，大發雷霆。經過幾個月，我們發覺這樣繼續下去實在不妥，動不動無端發一輪脾氣，事後大家都覺得難過。於是我們來了一個共同協議，以後自己有了甚麼不愉快的事，要告訴對方，還有，見到對方黑口黑面，先問清楚，不胡亂猜測。

方太：講就容易，做起上來實在很難。不過，雖然難，但堅持做起來，又行得通，很奇妙。我發覺這樣堅持了一段時間，我自己發少了很多脾氣，我們之間的關係沒有那麼緊張，氣氛鬆弛了很多。了解他的煩惱，亦使我覺得更接近他。不知點解？我們開心的時間亦多了。

為甚麼不與父母同住

問：在提到壓力的時候，你說一切家務大小事，都要由兩個人自己做。有沒有想到與父母一起住，家務的壓力是否可以減輕些？

方太：有，我們有想過。回想當時的環境，生活壓力確實很大，但我亦情願自己辛苦些，多做一點家務，至少這個家我會覺得是屬於我們兩個人的，一點一滴，一壺水，一個樽，都是自己煮，自己儲起來的。回到家裏，我不想覺得好像回到老爺、奶奶的家；我要覺得回到自己的——由我們兩人親手建立的家，就算辛苦一點也是值得的。

方先生：為我來說，兩口子搬出來住有幾個理由：第一：我長大了，要有獨立的生活，要有自己的家。像嬰孩出世離開母體，

割斷臍帶，開始有獨立的生命，靠自己的器官呼吸，飲食，排泄，同樣，我要離開父母，靠自己的雙手建立新的家庭。第二：我很敬重我的父母，亦非常愛他們。但我們之間思想上仍有一大段距離。對我還沒有怎樣，但對媳婦仍有許多傳統的要求，例如女人要完全服侍男人及全部負起家務的責任，些微的行動，如早上遲些起床，不執拾衣物等芝麻綠豆小事，便會看不過眼，弄到大家都不愉快。而我夾在中間，兩邊不討好，很難做人。第三：不錯，父母很想我們搬回家住。我們的決定使他們很傷心。但傷心難過是暫時的。之後我們仍保持非常好的關係。一時難過，好過長時期面對面，內心難過。第四：我承認亦接受有責任愛護父母，照顧他們，關懷他們，但不等於要與他們一起生活。

意見有分歧怎麼辦？

問：你們以為兩夫婦可以公開有不同的見解嗎？

方先生、方太：（異口同聲地）可以，怎麼不可以呢？

方先生：我容許她公開批評我的意見。方太：我公開說我的意見並不是因為你准許，而是因為這是我的權利。（轉向訪問員）我們接納，意見上可以有分歧，但一定要互相尊重。

問：很多人都認為在公開的場合上，做妻子的應該盡量給丈夫面上留下多些光采。你不覺得爭取表達自己意見的權利，在人前與丈夫有不同立場，是不尊重丈夫的表現嗎？

方太：我以前亦有這樣的想法，有時自己認為有好的或不同的意見，但為了給他「威風凜凜」，寧願放棄了自己的想法。最近我學到我自己也是獨特的一個人，可以有我的個人意見，就算沒有把握是最佳的意見，亦不怕公開發表。這並不表示不尊重他。而且我這方面的進步，主要是得到他的鼓勵。

（轉第三版）